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何吉田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夏家偉律師
　　謝孟高律師
　　鍾宛蓁律師
　　江亭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昭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